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

独立董事意见书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独立董事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同意提名李同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张建华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没有发现上述被提名人有违反《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上述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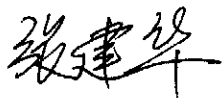
3、李同春先生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建议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建华：

戚啸艳：

杨淑娥：

狄小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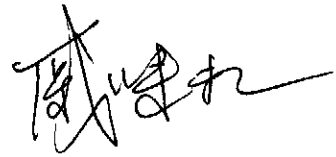
2019 年 11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建华：

戚啸艳：



杨淑娥：

狄小华：

2019 年 11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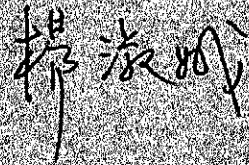
无正文，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建华：

戚啸艳：

杨淑娥：



狄小华：

2019 年 11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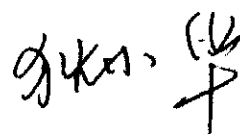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建华：

戚啸艳：

杨淑娥：

狄小华：

2019 年 11 月 14 日

